

特殊奧運

皮划艇



特殊奧運皮划艇運動規則

(版本：2022 年 10 月)

| | | | |
|-----------------------|---|----------------------|----|
| 1. 總則 | 4 | 4. 比賽規範 | 7 |
| 2. 正式比賽 | 4 | 4.1 團隊管理..... | 7 |
| 2.1 男女項目..... | 4 | 4.2 競賽規範細項..... | 8 |
| 2.2 混合項目..... | 5 | 4.3 分組..... | 9 |
| 3. 設備規章 | 5 | 4.4 盡力原則..... | 9 |
| 3.1 船與槳..... | 5 | 4.5 練習與訓練..... | 10 |
| 3.2 個人漂浮裝置 (PFD)..... | 5 | 4.6 游泳測試..... | 10 |
| 3.3 頭盔..... | 6 | 4.7 比賽規則..... | 10 |
| 3.4 制服..... | 6 | 4.8 取消資格..... | 13 |
| 3.5 個人號碼..... | 6 | 4.9 抗議和上訴..... | 14 |
| 3.6 個人設備應受到官方管制..... | 7 | 5. 安全 | 14 |
| | | 5.1 官方人員／安全艇..... | 14 |
| | | 5.2 運動員安全..... | 14 |



1 總則

正式特奧皮划艇運動規則適用於所有特奧皮划艇比賽。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根據國際獨木舟聯合會（International Canoe Federation, ICF）的皮划艇春季規則（詳見 <http://www.canoeicf.com/>）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獨木舟聯合會（ICF）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NGB）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皮划艇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抵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皮划艇運動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2014-Article-I.pdf>。

2 正式比賽

賽事的多樣性旨在提供比賽機會給各種能力的運動員。相關單位可以確認提供的賽事內容，如有需要，亦可以查看比賽項目的指南。教練負責提供適合每位運動員技能與興趣的訓練和比賽項目選擇。

項目與距離

特奧會項目的正式類別和距離是：

2.1 男女項目

- 2.1.1 單人旅遊皮划艇（KT）：KT1 – 200m、500m、1000m
- 2.1.2 雙人旅遊皮划艇（KT）：KT2 – 200m、500m
- 2.1.3 融合運動雙人旅遊皮划艇（KT）：KT2 – 200m、500m
- 2.1.4 單人專業皮划艇（K）：K1 – 200m、500m、1000m
- 2.1.5 雙人專業皮划艇（K）：K2 – 200m、500m
- 2.1.6 融合運動雙人專業皮划艇（K）：K2 – 200m、500m

2.2 混合項目

- 2.2.1 雙人旅遊皮划艇（KT-MX）：KTmx2 – 200m、500m
- 2.2.2 融合運動雙人旅遊皮划艇（KT-MX）：KTmx2 – 200m、500m
- 2.2.3 雙人專業皮划艇（K-MX）：Kmx2 – 200m、500m
- 2.2.4 融合運動雙人專業皮划艇（K-MX）：Kmx2 – 200m、500m

3 設備規章

3.1 船與槳

- 3.1.1 比賽組委會將為每位運動員提供標準的「旅遊」皮划艇和槳。
 - 3.1.1.1 這些船的設計為座艙式而不是平台式，為運動員提供高穩定性。
 - 3.1.1.2 皮划艇應僅由雙葉槳推進。
 - 3.1.1.3 船隻建造（材料、長度、重量等）沒有具體規則，但它們必須安全且環保。
 - 3.1.1.4 為了公平起見，主辦方必須為所有活動提供相同類型的船隻。
- 3.1.2 專業皮划艇和槳都必須符合 ICF 規範。
- 3.1.3 如果運動員選擇攜帶個人皮划艇和／或槳，他們必須符合 ICF 規範。專業槳也可用於旅遊船上的活動。
- 3.1.4 槳不得以任何方式固定在船上。

3.2 個人漂浮裝置（PFD）

- 3.2.1 個人漂浮裝置（PFD）是必須的，並且必須符合國家管理機構（NGB）為水上安全制定的當地標準。在所有練習和比賽期間必須穿著個人漂浮裝置（PFD）。



3.3 頭盔

3.3.1 因為賽場在流動的水中且有障礙物或淺水區，運動員可能會撞到他／她的頭，所以在賽事總監認為有必要時需戴上頭盔。

3.3.1.1 頭盔是強制性的，應由主辦方提供。

3.3.2 當運動員覺得戴頭盔比賽更舒服時，也可以戴頭盔參加靜止的水上活動。

3.3.2.1 這種情況發生時，運動員應帶上個人頭盔。

3.4 制服

3.4.1 在比賽和訓練期間，運動員應穿著適當的皮划艇運動服或至少一件短袖和短褲。

3.4.1.1 雙人艇運動員應穿著相同顏色和款式的比賽服。

3.4.2 教練應確保所有運動員在參加皮划艇練習和比賽時都攜帶上換洗衣服。

3.4.3 運動員在游泳測試中都需要穿著泳衣（女運動員應穿連身泳衣），可自由配戴泳帽和泳鏡，也可以在游泳測試期間佩戴 PFD。水中測試會需要穿水上運動鞋或人字拖和毛巾。

3.4.4 由於皮划艇是一項戶外活動，建議運動員攜帶一套保暖衣物和雨衣。

3.4.5 比賽時，建議運動員始終戴著帽子和太陽鏡，戴眼鏡的運動員必須確保用合適的帶子將眼鏡穩固地固定在頭上。理想情況下，運動員可以使用特殊的水上運動眼鏡。

3.5 個人號碼

3.5.1 所有皮划艇都應附帶一個由非透明材料製成的垂直板，在白色底板寫上黑色數字來標明水道。數字板必須為高 15 公分，厚 25 公厘。

3.5.2 個人數字板應放置在後甲板或橫梁的中心線上。

3.5.3 個人數字板尺寸應為 18 x 20 公分。

3.5.4 主辦方提供的個人號碼應置於參賽者背面，必要時按主辦方要求置於正面。

3.6 個人設備應受到官方管制

4 比賽規章

4.1 團隊管理

4.1.1 特奧皮划艇比賽由特定運動的評審團管理，評審團包括：

4.1.1.1 主席：技術代表

4.1.1.2 成員：競賽經理、官方首席

4.1.2 特奧皮划艇比賽由以下人員管理：

4.1.2.1 首席官員

●4.1.2.1.1 在世界、洲際或區域性運動會中，必須至少由一名具有 S.O. 國際皮划艇比賽經驗的官員擔任裁判。

4.1.2.2 首席評審

4.1.2.3 副庭長評審

4.1.2.4 競賽經理（技術官員）

4.1.2.5 發令員

●4.1.2.5.1 在世界、洲際或區域性運動會中，必須至少由一名具有 SO 國際皮划艇比賽經驗的官員擔任裁判。

4.1.2.6 負責將船對齊的工作人員

4.1.2.7 航道裁判

4.1.2.8 鑑定評審

●4.1.2.8.1 必須由至少一名具有 SO 皮划艇裁判經驗的國家或國際技術官員擔任。

4.1.2.9 設備管理

●4.1.2.9.1 必須由至少一名具有 SO 皮划艇裁判經驗的國家或國



際技術官員主持。

4.1.2.10 終點線裁判

- 4.1.2.10.1 在世界、洲際或區域性運動會中，必須至少由一名具有 SO 國際皮划艇比賽經驗的官員擔任裁判。

4.1.2.11 條件允許的狀況下，可由一人兼任上述職務。

4.1.2.12 官員的具體職責必須符合 ICF 規則。

4.2 競賽規範細項

4.2.1 標準 SOI 之國際、洲際、世界運動會的賽道，應在 500 米和 200 米距離上提供公平和平等的比賽條件，包含在分開、平行賽道上的比賽人員。

4.2.2 起點線和終點線均應在賽道與界線相交的地方標有紅旗，起點線和終點線應與賽道成直角。

4.2.3 比賽場地最多包括九個賽道，不能少於八個。每場比賽的指定號碼是 SOI 批准的，並取決於場地的水質狀況、參加人數和 SOI 規則。

4.2.4 每條賽道必須至少九米寬，筆直且沒有任何障礙物。

4.2.5 整個比賽場地的水深至少應為兩米。

4.2.6 賽道應標有浮標，浮標之間的距離不能超過 25 米。

4.2.7 最後的浮標必須標記為一到九。編號從左到右，浮標上的數字應從終點塔清晰可見。編號的浮標應位於第九位參賽者通過時的右手邊，並且對參賽者來說也清晰可見。浮標應固定在終點線後超過一米以上、兩米以下的位置。

4.2.8 賽場一側應有足夠的水域供護航艇和救援艇使用。

4.2.9 當有賽事的電視報導時，泳道編號可以是相反方向的——從右到左，這樣電視螢幕上顯示的參賽者名單和他們的賽道與電視轉播的比賽互相匹配。

4.2.10 任何非標準賽場也可能有不同的參數，例如：賽道寬度、水深、浮標數量。賽場也可以是在河流或不一定是直的賽道。

4.2.11 一公里的比賽將在有浮標標記的開放賽道上進行，路線應包含最少的轉彎次數，具體取決於比賽場地的可用空間。終點線將由兩個相同顏色的大浮標標記。皮划艇運動員必須在兩個終點線浮標之間通過，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4.2.12 比賽課程必須在培訓時間開始前兩天獲得技術代表或任何 SOI 授權人員的批准。

4.2.13 分組賽和決賽應在同一片水域進行。

4.2.14 暖身區：

4.2.14.1 在護送程序開始之前，比賽場地中有可以使用靠近登船的指定水域。比賽場地旁邊的一條專用賽道也可用作為熱身區，但僅限於護送至起點的過程中使用。

4.2.14.2 在陸地上也可以設置指定的熱身區。

4.2.15 游泳測試

4.2.15.1 游泳測試可於游泳池或 25 米的開闊水域中進行。

4.3 分組

4.3.1 分組將根據夏季特奧通則第 1 條約的 I 部分為主。

4.3.2 皮划艇每個組別的運動員人數最多為八人。

4.3.3 運動員應完成報名距離項目的預賽和決賽。分組項目將基於運動員註冊時提交的排位賽成績進行初始分類。

4.3.4 分組將根據運動員登記表上提交的排位賽時間進行，決賽則根據運動員在分組項目中完成比賽的時間分組。

4.4 盡力原則

4.4.1 運動員必須誠實且盡最大努力參加所有分組和／或決賽比賽。

4.4.2 運動員若被認定意圖被排進較低級別而未充分發揮其潛力，將被取消比賽資格。



4.5 練習與訓練

4.5.1 分組練習必須在比賽前一天於比賽場地進行。團體將根據船隻的可用性進行配置，每組及每區域可以為一名教練提供一艘船做練習。基於安全，現場必須有大量救援船和適當的救援隊成員值班。

4.5.2 在練習期間，為了讓運動員熟悉起跑程序，建議在每次訓練期間進行一次起跑訓練。

4.6 游泳測試

4.6.1 游泳測試必須在訓練前進行。除非成功通過游泳測試，否則任何運動員都不能參加任何訓練或比賽。運動員可以穿著 PFD（救生衣）。

4.7 比賽規則

4.7.1 登船程序由比賽準備階段開始。根據要求的特定項目申請，經由評審委員會批准的特定教練可以協助運動員進出皮划艇，一旦運動員進入皮划艇並被叫到起跑點，教練必須向海岸線報到，不允許有指導行為，但允許鼓勵運動員。

4.7.2 比賽進行期間，教練不得在水中划皮划艇。

4.7.3 參賽者於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始得進入起跑區。在規定的開始時間前兩分鐘，參賽的選手必須已經在指定的賽道上。

4.7.4 參賽者應及時到達起跑區，為開始做好充分準備。護送程序將以允許參賽者準時到達起跑線的方式為原則。

4.7.5 開賽應在沒有任何參賽者缺席的情況下開始。

4.7.6 如果參賽者未出賽，且經裁判組判定無正當理由，則其將被取消整場比賽的資格。起跑時太晚到達的參賽者將被視為自願退賽，並應根據比賽規則取消資格。

4.7.7 當發令員發出信號時，參賽者應位在指定的起始位置上，即船首在起跑線上。

4.7.8 在起跑線上，皮划艇必須由人員將船尾固定在飄浮碼頭上。

4.7.9 運動員應該能夠將皮划艇朝向終點線的正確方向，並在比賽開始前保持皮划艇靜止（在惡劣的天氣條件下應做調整）。

4.7.10 當所有船隻都正確對準方向後，發令員將舉起白旗。如果發令員對排列不滿意，他／她將呼叫「停止（STOP）」，並交給校準人員重新定位船隻。

4.7.11 所有比賽的開始都應以一聲槍響或一聲短促有力的聲音作為起跑信號。啟動命令將是「各就位（Ready）－預備（Set）－開始（Go）」（「開始」可以是一聲槍響或強烈的聲音信號。）在「各就位」的命令下，參賽者開始準備划槳。在「預備」命令下，參賽者將槳置於準備划船位置。參賽者不得向前划槳，否則該動作將被視為搶跑。在開始比賽前的這一環中，船不得向前移動。發令員在對參賽者的定位和注意力感到滿意時會說「開始」（或鳴槍或發出有力的聲音）。參賽者只能在命令／信號發出後「開始」做出反應，不得預測。參賽者只有在聽到出發信號／命令「開始」後才能划槳。此外，海岸線上懸掛的白旗（60 x 40 公分）於起跑信號發出的同時滑落，一起指示比賽開始。有聽力方面問題的運動員，可以另外使用輕敲船身做為「開始」命令，也可以使用自動開賽系統。

4.7.12 如果發生搶跑情況，發令員必須立即發出強有力的聲音信號。聽到此信號後，所有參賽者必須停止划槳並按照發令員的指示重新開始。在重新開始之前，發令員必須識別出犯規的運動員並給予警告。如果同一組船員第二次犯錯誤，則該船將被取消比賽資格，並且必須立即離開起跑區和賽道。

4.7.13 如果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發令員也可以召回參賽者重新開始。他／她必須確保所有參賽者都知情。

4.7.14 當發令員對於一切應檢查事項感到滿意後，他／她即可開始比賽。他／她將就任何取消的資格做出書面報告，並將其報告轉發給



首席官員。

4.7.15 任何船隻在任何方向上，應與另一名參賽者的船隻保持超過五米的距離——以船舷到船舷或船頭到船尾為準。

4.7.16 運動員必須留在指定的賽道內，否則有可能會被取消資格。如果船隻離開賽道中心並且沒有返回，則該船有可能會被取消比賽資格。

4.7.17 如果一名運動員越過賽道障礙且阻礙了另一名運動員，這將成為通過上訴程序取消該隊資格的理由，被阻礙的運動員可以選擇稍後開始比賽，以獲得適當的分數。

4.7.18 如果一場比賽被宣布為無效，在新的比賽開始時不允許更改賽隊的組成。

4.7.19 如果翻船，參賽者或船員將被淘汰出局。

4.7.20 如果出現不可預見的障礙，首席官員有權中斷一場正確開始的正式比賽。中斷訊號可能由帶有紅旗和聲音信號的賽場裁判執行，參賽者必須立即停止划槳等待進一步指示。

4.7.21 如果船槳壞了，主辦方有可能不會為參賽者提供新的船槳。

4.7.22 不允許由比賽外的船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加速或接受幫助。

4.7.23 在所有船員都在船裡且船頭衝過終點線時，該船就完成了比賽。終點裁判將根據賽艇按規則到達的先後順序決定比賽結果。

4.7.24 如果兩艘或更多船同時到達終點線，他們將在決賽中獲得相同的等級。

4.7.25 比賽結束後，參賽者必須離開賽道，不得影響下一場比賽。

4.7.26 有船隻通報時，由特定運動項目評審團選出的船員必須立即聯繫賽後船隻管理部門。只能在專業皮划艇活動中聯繫船隻管理部門。

4.7.27 在國際賽事中，所有命令的官方語言都是英語。

4.7.28 一公里賽事規則

4.7.28.1 無論是一組或單人開始，每個皮划艇運動員或雙人隊各別單獨計時，地點將根據時間確定。當採用單人開始時，起跑順序應從最快的皮划艇運動員到最慢的皮划艇運動員，以儘量減少在賽道上的衝突。

4.7.28.2 在比賽過程中，皮划艇運動員將通過每個浮標到浮標的右側（亦即浮標在皮划艇運動員的左側）。皮划艇運動員應有機會在比賽前的指定時間內檢查路線。

4.7.28.3 領先的皮划艇始終擁有先行權。後面的皮划艇在試圖通過時必須禮讓領先的皮划艇。不遵守此規則，將視為阻礙另一名運動員的違規行為，取消參賽資格。

4.8 取消資格

4.8.1 任何試圖以非榮譽的方式贏得比賽、違反比賽規則或無視比賽規則榮譽的參賽者，將被取消相關比賽的資格。

4.8.2 如果參賽者駕駛皮划艇完成比賽，經檢查顯示不符合 SOI 或／和 ICF 規格，他／她將被取消相關比賽的資格。

4.8.3 比賽期間禁止接受外來的協助。

4.8.4 比賽進行時，任何比賽船員不得有其他船隻跟隨著或靠近賽道。

4.8.5 任何比賽船員不得使用由場外扔進比賽場內的物品來獲得幫助。

4.8.6 任何上述違規行為將導致相關參賽者被取消參賽資格。

4.8.7 特定項目評審團取消資格的所有決定都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確認並說明原因。領隊必須確認收到一份副本，並附上確切時間，也就是上訴時間的開始。

4.8.8 未能將取消資格的確認副本交付給領隊之狀況下，取消資格之決定不會失效。

4.8.9 評審團可以對任何行為不利於比賽良好秩序和比賽順暢之參賽



者或官員進行紀律處分。在違規者累犯後，評審團可能會取消他／她參加該比賽的資格。

4.9 抗議和上訴

- 4.9.1 任何涉及裁判或法官判決的抗議將不予考慮。
- 4.9.2 抗議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使用體育資訊台（SID）所提供的抗議表格。
- 4.9.3 只有代表團團長或指定的總教練可以提出抗議，並且必須在活動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抗議。
- 4.9.4 一旦陪審團／體育特定規則委員會做出決定，代表團團長可以接受或向上訴陪審團／比賽規則委員會（GRC）提出上訴。
- 4.9.5 比賽規則委員會做出的所有決定均為最終決定。

5 安全

5.1 官方人員／安全艇

- 5.1.1 練習和比賽期間，水上會有官方人員／安全艇。
- 5.1.2 官方人員／安全艇的數量將取決於天氣狀況和運動員的能力等級。

5.2 運動員安全

- 5.2.1 運動員在水上時必須全程留在皮划艇內，雙腳必須全程在皮划艇中。
- 5.2.2 在水上嬉戲可能會導致運動員被取消比賽資格或受到類似的處罰。
- 5.2.3 運動員必須在比賽前一年內沒有發作過癲癇。